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玉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子　賴謙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87號），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玉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洪玉花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所示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資料之行為，幫助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得以對告訴人王信智、謝佩玲及被害人呂智芬詐欺財物及洗錢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，使之用以掩飾、隱匿詐欺

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，係對詐欺集團遂行洗錢犯行施以助力，惟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，為幫助犯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至於所犯輕罪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予指明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致使詐欺集團得以之充作人頭帳戶並藉此規避查緝，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橫行，紊亂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、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於偵訊中原矢口否認犯罪，俟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；佐以被告尚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之素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財物金額，復酌以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，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人，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，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目前無業且無收入，與兒子同住，無須扶養家人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訴卷第15、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㈠犯罪所用之物部份

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、密碼等帳戶資料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又非違禁物，且上揭帳戶均業經列為警示帳戶，原持以為詐欺犯行之人已難再進行不法利用，沒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對於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，欠缺刑法

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洗錢財物部分

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洗錢防制法第25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，屬義務沒收性質，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，無裁量空間，然依刑法第11條規定，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過苛審核部分，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助益詐欺集團得藉以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，然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之本案款項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就該等洗錢財物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果仍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非其實際保有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該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㈢犯罪所得部分

另按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實際所得者為限，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，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3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，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，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，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，惟遍觀卷內事證，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而實際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，依上說明，爰不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卓榮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帳戶資料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700-00000000000000）
2	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（104-00000000000000）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587號起訴書